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緣起：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

- (一)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及「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後，由本部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6 年 9 月 26 日函(詳附件 2-1 及 2-2)，共許可 2 座示範機組(編號 21 及 28)、示範風場 30 座風機及海底電纜之設置。
- (二) 嗣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為提升國內離岸風場技術及開發效益等，擬變更風機機種及風場範圍，前函詢本署是否須依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變更，經本署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函(詳附件 2-3)復，因涉該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計畫範圍)、第 2 款(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及第 5 款(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等規定，

應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並敘明經濟部業准予登記備案，已屬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之工程建設階段，而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該公司檢送相關資料至苗栗縣政府，經該府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函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苗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至署（詳附件 2-4）。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相關支持意見部分：

經濟部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函（詳附件 2-5），核復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提申請案（申請示範風場海域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1 至 5 公里處範圍），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之受獎勵人。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就「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二階段示範風場」核准登記備案，並以 107 年 2 月 8 日函（詳附件 2-6），原則同意該風場之籌設變更案。

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詳附件 2-7）。該署另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詳附件 2-8），就「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備查。

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核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止）（詳附件 2-9）。

五、本案前經苗栗縣政府以前開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詳附件 2-4）轉送本署審查，經本署以 107 年 4 月 3 日函（詳附件 2-10）請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審查費，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 50 萬元（詳附件 2-11）。

六、經查本案因屬已許可案件申請變更，且其變更內容相對單純，爰未再組成專案小組，而逕提本次會議討論。另查原許可案件之專案小組，係由沈委員淑敏擔任召集人，林委員宗儀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有郭委員一羽及陳委員紫娥，併予說明。

參、變更計畫摘要(摘自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申請人：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開發位置：風場範圍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之外海，屬本部 104 年 8 月 4 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近岸海域」。

三、開發內容：示範風場，預計設置 20 部離岸風機。

四、開發面積：風場範圍共使用約 10.3 平方公里海域。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海域區、海域用地。

六、土地權屬：未登記之海域區屬國有土地。

七、計畫性質：

（一）本案已取得經濟部登記備案（籌備創設許可），屬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建設」階段。

（二）因本案屬「工程建設」階段，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無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八、申請變更內容

（一）原核定設置風機 30 部單機容量 4.0MW，總裝置容量 120MW；變更為 20 部單機容量 6.0MW 風機，總裝置容量維持 120MW 不變。另該 20 部風機位於原 30 部

風機之點位，未另外增加點位。

(二) 原核定風場面積為 10.3 平方公里；變更後風場面積維持 10.3 平方公里不變，惟為使風場完整包含新風機葉片掃風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而微調風場範圍(部分內縮、部分外擴)。

肆、苗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 (詳附件2-4)。

伍、問題：

- 一、針對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陸、變更計畫」、「四、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之表之「第五款：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部分，變更理由略以：「本次風機機型變更……亦可降低風機下部結構與海水接觸總面積約 1/3。」，請以圖說及文字補充說明。
- 二、針對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陸、變更計畫」、「五、變更後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部分，載明略以：「本次擬變更之 20 部風機點位取自原核准 30 部點位座標……變更後降低風機裝置數量，可減少開發造成的環境影響衝擊，土地使用強度小及縮短施工期程。」，請就「可減少環境影響衝擊」及「土地使用強度小」，再予補充說明。
- 三、針對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陸、變更計畫」、「六、變更後是否涉及原承諾事項之變更」之對照表之「三，配合苗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函所述事項，承諾辦理『最鄰近第 3 號風機、第 8 號風機之現有人工魚礁，後續倘有覆網情形將協助清除』。」部分，考量本次變更後微調風場範圍(部分內縮、部分外擴)，是否須配合修正覆網清除事項，請補充說明。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上開問題，並答覆委員提問後離席。)